

[台文版]

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贊助會員招募管理細則

公元 2025 年 10 月 9 日執行團隊會議通過

第一條、 Chit-ê 細則 kun-kù 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第六條 lâi 制訂。

第二條、 Piān-nā 認同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ē-kha 簡稱本會)宗旨 ê 個人 iáh-sī 團體 lóng ē-tàng 提出申請，經本會執行團隊審核通過 liáu chiân-chò 贊助會員。Mā ē-tàng 經本會執行團隊 iáh-sí 董事會邀請推薦 liáu chiân-chò 贊助會員。

第三條、 若贊助會員有違反本會宗旨 iáh-sí 損害本會名譽 ê 具體行為，本會 ē-sái chiàu 代誌大細 kā 贊助會員除名 iáh-sí 停止 i ê 贊助會員權益。

第四條、 贊助會員若 bô 意願繼續參加，thèng-hó 隨時 kā 本會提出退會 ê 書面通知。若贊助會員連續二冬無參與本會任何活動 iáh-sī 贊助，視同無意願 koh 擔任贊助會員，自動除名。若除名 liáu 有意願 koh 加入，ē-sái 重新申請 chiân-chò 贊助會員。

第五條、 贊助會員有 ē-kha ê 權益：

一、收 tiòh 基金會 ê 電子報 iáh 活動通知 koh 參加活動。活動若有收報名費 ê 時，ē-tàng 享受贊助會員 ê 優惠。

二、參加本會針對贊助會員舉辦 ê 感恩活動。

第六條、 贊助會員有 ē-kha ê 義務：

一、按照贊助會員 ê 意願定期 iáh 無定期贊助本會營運經費。

二、按照贊助會員 ê 意願協助本會推廣各項業務 iáh 擔任本會志工。

第七條、 本會收集 ê 贊助會員個資 kan-taⁿ 提供本會活動使用。除去法律有規定之外，會員個資 bē-sái 提供 hō 其他團體 iáh 個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執行團隊通過 liáu 實施；修正 ê 時，mā 全款。

[中文版]

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贊助會員招募管理細則

公元 2025 年 10 月 9 日執行團隊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凡認同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宗旨之個人或團體均可自行提出申請，經本會執行團隊審核通過後成為贊助會員。也可經本會執行團隊或董事會邀請推薦後成為贊助會員。

第三條、若贊助會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損害本會名譽之具體行為，本會可視情節將贊助會員除名或停止其贊助會員權益。

第四條、贊助會員若不願繼續參加，亦可隨時向本會提出退會之書面通知。若贊助會員連續二年未參與本會任何活動或捐助，視同不再願意擔任贊助會員，自動除名。若除名後有意願再加入，可重新申請成為贊助會員。

第五條、贊助會員具有以下之權益：

一、收到基金會的電子報或活動通知並參加活動。活動若酌收報名費時，可享贊助會員優惠。

二、參加本會針對贊助會員舉辦的感恩活動。

第六條、贊助會員具有以下之義務：

一、依照贊助會員之意願定期或不定期捐助本會營運經費。

二、依照贊助會員之意願協助本會推廣各項業務或擔任本會志工。

第七條、本會收集的贊助會員個資僅供本會活動使用。除非法律有規定外，會員個資不得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會執行團隊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